

## 法務部及所屬109年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											單位：元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處	(本季無政策宣導)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係以運用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(包括Facebook、Line、YouTube及網路論壇等)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財團法人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毒品防制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及財團法人預算填至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於每年4、7、10月及次年1月20日前彙整前1季資料，並將本表Excel檔及核章掃描檔傳送至p05mo@mail.moj.gov.tw，無資料者亦請回覆核章掃描檔。

填表人：  
連絡電話：

單位主管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首長：